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方集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2年9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3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一”）。

2013年7月29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3年度1-6月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789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再次审慎核查，现就发行人2013年度1-6月相关情况更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

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鉴于上述会议批准的本次发行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到期,因此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延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到期。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除了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和授权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决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财务及会计条件：

1.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5,164,845.13 元、人民币 29,456,584.50 元、人民币 29,846,660.10 元，累计为人民币 84,468,089.73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三年累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1,424,221.49	12,737,741.38	20,666,901.82	54,828,864.69
营业收入	501,779,534.34	429,099,606.12	378,721,462.80	1,309,600,603.26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318,925,394.64 元，净

资产为人民币 244,743,189.37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631,975.51 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要求。

## 四、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

### （一） 发行人分公司情况更新

#### 1. 成都分公司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 2013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500021877 的《营业执照》，成都分公司营业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2 号华宇蓉国府 6#804、805 号，企业类型为分公司，负责人为李巍，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为总公司联络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 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更新

####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更新

##### （1） 嘉和众诚

嘉和众诚现持有发行人 7,175,40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442%，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嘉和众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34550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C-803，法定代表人为王戈，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和众诚注册资本为 644.6 万元，实收资本为 644.6 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任职情况
1	李巍	96.3	14.94%	发行人员工
2	邢亚东	65	10.08%	发行人员工
3	裘黎剑	45	6.98%	发行人员工
4	陈义钢	34	5.27%	发行人员工
5	侯小蕊	31	4.81%	发行人员工
6	甘永契	28.9	4.48%	发行人员工
7	颜晓明	24.5	3.80%	发行人员工
8	关山越	21.9	3.40%	发行人员工
9	江懿	20	3.10%	发行人员工
10	郑大伟	20	3.10%	发行人员工
11	金子元	19.7	3.06%	发行人员工
12	王辰	15	2.33%	发行人员工
13	张波	14.8	2.30%	发行人员工
14	张锴	14.8	2.30%	发行人员工
15	杜昕	14.8	2.30%	发行人员工
16	周力佳	14.8	2.30%	发行人员工
17	梁天碧	13.3	2.06%	东方科仪退休员工
18	朱勇	13	2.02%	发行人员工

19	李涛	12	1.86%	发行人员工
20	曹天舫	10	1.55%	发行人员工
21	顾颀	10	1.55%	发行人员工
22	高鹏	10	1.55%	发行人员工
23	郑鹏	10	1.55%	发行人员工
24	刘挺	9	1.40%	发行人员工
25	张颖	9	1.40%	发行人员工
26	李厚斌	8	1.24%	发行人员工
27	何云强	6	0.93%	发行人员工
28	谢军	4.8	0.74%	发行人员工
29	王大伟	4	0.62%	发行人员工
30	杨宜俊	4	0.62%	发行人员工
31	陈鹏鹏	4	0.62%	发行人员工
32	魏征	4	0.62%	发行人员工
33	邵婷婷	4	0.62%	发行人员工
34	王雪	4	0.62%	发行人员工
35	胡泊	4	0.62%	发行人员工
36	陈辉	3	0.47%	发行人员工
37	邹雁荔	3	0.47%	发行人员工
38	曹铁军	3	0.47%	发行人员工
39	殷言花	3	0.47%	发行人员工
40	王乐	3	0.47%	发行人员工
41	邹保峰	3	0.47%	发行人员工
42	赵惟纳	3	0.47%	发行人员工
	合计	644.6	100%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更新

### (1)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国科控股持有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60%

股权。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0358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6-10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856万元，营业期限自2001年11月28日至2051年11月28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天文科普系列仪器设备研究、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光机电一体化仪器研究、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机械加工；上述产品技术转化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2）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国科控股持有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7.88%股权。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90000767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创业东路管委会高新大厦11楼5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7,5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1年6月26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以计算机软件为重点的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相关产品开发、生产（生产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产地经营）、销售、服务；计算机应用与计算机通讯系统工程设计与实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网络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代理；涉密计算机系统集成（凭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电子工程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3）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国科控股持有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48.79%股权。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现持有沈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1320000177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源街1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2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1年4月18日至2051年4月17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薄膜工艺设备、



表面分析仪器、电子仪器、真空设备、氩弧焊接机、离子泵、防爆开关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供暖”。

#### (4) 深圳中科院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国科控股持有深圳中科院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85.7% 股权，深圳中科院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环路 29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 23 楼 08 号，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2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知识产权投资；知识产权咨询，商标代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更新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新增两家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持有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份。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3020156197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C 座 423、425，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33 年 2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I 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 I 类医疗器械；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代理进出口”。

#### (2) 成都国科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持有成都国科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 股份。成都国科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70006659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武

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2 号华宇蓉国府 6 栋 807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6. 其他关联方更新

##### (1) 欧力士天津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欧力士科技的母公司欧力士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欧力士投资持有欧力士天津 100% 股权。欧力士天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4000425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49 号中信物流科技园 6 号单体 2 层 B33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国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一）租赁业务；（二）租赁资产残值的变卖与处理业务；（三）设备维修业务；（四）有关租赁的咨询业务；（五）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

检查检测设备、影音设备、光学设备、环保设备、工程机械、办公设备及零件、附件、相关软件的进出口、批发和零售业务（不设店铺，上述涉及到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六）货运代理服务；（七）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维护服务；（八）国际国内保付代理、保理项下代收代付。（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二）关联交易情况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 1. 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1-6 月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欧力士天津	销售商品	销售仪器仪表类产品	市场价				
	代理服务	代理租赁设备进口	市场价			406,695.06	23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仪器仪表类产品	市场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欧力士	销售商品	销售仪器	市场价	1,820,498.32	0.49	1,326,297.45	0.43

天津		仪表类产品					
	代理服务	代理租赁设备进口	市场价	2,036,360.03	71.87	3,687,235.10	87.93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仪器仪表类产品	市场价	302,564.10	0.08		

## 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年1-6月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采购商品	采购仪器仪表类产品	市场价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仪器仪表类产品	成本加成法				
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业务介绍佣金	市场价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仪器仪表类产品	市场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1年度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采购商品	采购仪器仪表类产品	市场价	1,254,406.32	0.36	852,619.17	0.30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仪器仪表类产品	成本加成法			12,626,162.03	4.51

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业务介绍佣金	市场价	2,216,990.00	8.13	1,709,204.50	4.19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仪器仪表类产品	市场价	13,076.92	0.00		

## (2) 关联租赁情况

##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测量分析仪器	2013/1/1	2013/6/30	市场价	476,457.92	1.41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测量分析仪器	2013/1/1	2013/6/30	市场价	544,748.70	1.61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测量分析仪器	2012/1/1	2012/12/31	市场价	1,007,602.60	2.34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测量分析仪器	2012/1/1	2012/12/31	市场价	490,080.00	1.14
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测量分析仪器	2011/1/1	2011/12/31	市场价	153,700.00	0.36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测量分析仪器	2011/1/1	2011/12/31	市场价	148,275.00	0.35
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测量分析仪器	2010/1/1	2010/12/31	市场价	33,750.00	0.06

## ②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10/1/1	2010/12/31	市场价	866,580.00	21.14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11/1/1	2011/12/31	市场价	866,580.00	19.25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12/1/1	2012/12/31	市场价	866,580.00	18.59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13/1/1	2013/6/30	市场价	476,201.50	17.13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测量分析仪器	2010/1/1	2010/12/31	市场价	17,177,496.33	42.11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测量分析仪器	2011/1/1	2011/12/31	市场价	8,210,435.45	30.11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测量分析仪器	2012/1/1	2012/12/31	市场价	8,312,910.44	27.39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测量分析仪器	2013/1/1	2013/6/30	市场价	7,372,329.21	31.22
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测量分析仪器	2010/1/1	2010/12/31	市场价	8,458,378.65	20.73
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测量分析仪器	2011/1/1	2011/12/31	市场价	4,977,958.00	18.25
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测量分析仪器	2012/1/1	2012/12/31	市场价	347,520.00	1.14

### (3) 关联担保情况

#### ① 关联方担保借款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戈	本公司	50 万元	2010/12/23	2011/12/23	是
王戈	本公司	500 万元	2011/6/23	2012/6/23	是

#### ② 关联方担保授信情况

2012 年 9 月，东方科仪为发行人担保，向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 900 万元。

2013年3月，东方科仪继续为发行人担保，向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900万元。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转让固定资产	评估价			26,071,723.05	100				

#### (5)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① 发行人关联方东方科仪、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科苑新创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进口代理业务。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颐合部分客户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代理进口服务框架协议，因此，该部分客户在向上海颐合进口仪器时，由客户选择上述代理进出口公司为其提供代理进口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提供代理进口服务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客户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工业大学				190,000.00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6,898,350.93	10,863,278.12	288,619.29	443,403.35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488,361.84	924,904.54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144,967.88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41,073.39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3,971,227.62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3,335,861.40		70,828.65	

	小计	14,205,439.95	10,863,278.12	847,809.78	1,744,349.16
东方科学 仪器上海 进出口有 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504,205.14		167,856.51	
	上海交通大学			521,706.06	
	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		3,318,788.76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306,677.17			
	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	563,600.10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89,233.82		
	上海大学		155,840.50		
	华东师范大学			163,805.52	
	小计	1,374,482.41	3,563,863.08	853,368.09	
北京科苑 新创技术 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666,764.91		53,084.42
	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		746,746.35	1,080,161.42	1,019,881.65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346,100.35	291,339.72	173,398.18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1,611,318.00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242,788.80		
	北京科技大学		186,277.95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215,738.09	2,506,430.89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467,800.29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5,866,463.40			
	小计	6,550,001.78	6,306,427.25	1,371,501.14	1,246,364.25
北京五洲 东方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92,258.58		
	小计		92,258.58		

② 关联方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招标服务,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本公司分别向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



服务费为 0、56,728.00 元、83,682.00 元和 261,921.00 元。

## 2. 关联方往来款

###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 备
<b>应收账款</b>								
欧力士科技 租赁(天津) 有限公司					728,853.74		1,091,181.98	
北京科苑新 创技术有限 公司	241,608.00		2,202,315.06					
合 计	241,608.00		2,202,315.06		728,853.74		1,091,181.98	
<b>其他应收款</b>								
东方国际招 标有限责任 公司	198,415.00	816.00	456,600.00	2,730.00	150,500.00	1,355.00		
合 计	198,415.00	816.00	456,600.00	2,730.00	150,500.00	1,355.00		
<b>预付账款</b>								
欧力士科技 租赁(天津) 有限公司					68,521.20			
豪赛克科学 仪器有限公 司							305,361.00	
合 计					68,521.20		305,361.00	

###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b>应付账款 (元)</b>				
欧力士科技租赁 株式会社	2,195,081.94	3,592,607.41	5,065,499.85	8,851,894.16
欧力士科技租赁 (天津) 有限公 司			1,281,687.99	1,780,284.86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7,339.50
合 计	2,195,081.94	3,592,607.41	6,347,187.84	10,639,518.52
<b>其他应付款（元）</b>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76,201.50		216,645.00	433,290.00
合 计	476,201.50		216,645.00	433,290.00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新增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3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戈、王建平、汪秋兰、刘国平、河野雅章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13年预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3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欧力士科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租赁房产

自补充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新签或续签的租房合同如下表所列：

序号	使用方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方	租赁地点	租赁房产权属证书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成都分公司	东方集成	成都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2 号华宇蓉国府 6#楼 804、805 (半面积)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242588 号	208.31	2013-3-25 至 2016-3-24
2	苏州分公司	东方集成	王鹰	王鹰	苏州市国际经贸大厦的 21 层楼 07-08 单元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63423 号、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63425 号	176	2013-4-8 至 2014-4-7
3	发行人	发行人	北京世纪裕惠物业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北京世纪裕惠大厦 B 座地下二层南侧 B2-1 号房	京房权证海集更字第 00129 号	63	2013-5-18 至 2016-5-17
4	发行人	发行人	北京外运物流中心	中国外运北京公司	朝阳区楼梓庄乡外运仓库	朝全字第 08898 号	2,300	2013-5-20 至 2014-12-31
5	测试技术分公司	测试技术分公司	北京方正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方正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都大厦 868 室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0007 号	157	2013-7-16 至 2014-7-15
6	上海颐合	上海颐合	汤臣国贸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汤臣国贸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1 号塔楼 9 层 911 室	沪房地浦字(1996)第 000433 号	58.08	2013-7-25 至 2014-7-24

### 2. 注册商标权

发行人注册号为 3131523 的注册商标原有效期自 2003 年 8 月 7 日至 2013 年 8 月 6 日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核发《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核准前述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 3. 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318,925,394.64 元，净资产为 244,743,189.37 元。发行人其他财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

##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重大合同之外，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签订日期	销售商品内容	价格
1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上海颐合	2013-1-8	反应离子刻蚀、平板等离子沉积系统设备	365,000.00 欧元
2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3-5-30	宽带无线通信综合测试系列产品	1,750,000 元
3	中电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颐合	2013-6-27	任意波形发生器、实时信号分析仪、数组和混合信号示波器、数字存储示波器等设备	721,510.00 美元
4	西安霍威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3-6-28	尖峰信号发生器、三相交流电源、直流电源与三相交直流电子负载设备	1,490,000 元
5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3-7-24	电池测试仪与自动化测试系统	1,533,477.00 元

### （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租期	租金总额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安捷伦 8960 无线测试仪 10 台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1 日	1,032,000.00 元	2013-2-26
2	发行人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安捷伦 8960 无线测试仪 14 台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	1,444,800.00 元	2012-10-24

3	发行人	鼎桥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成都鼎桥 通信技术有限公 司	由双方确认的采 购订单确定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由双方确认 的采购订单 确定	2013-4-17
4	发行人	达功(上海)电脑 有限公司	无线综合测试 8820C(含 LTE-FDD/双端 口)12台	2013年6月20日至 2014年6月19日	2,880,000.00 元	2013-6-18
5	发行人	华冠通讯(江苏) 有限公司	根据报价单确定	24个月	根据报价单 确定	-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签订日期	采购商品内容	价格
1	上海颐合	SENTECH Instruments GmbH	2013-1-30	SI500PPD 及 Etchlab200 设备各一 套	285,575.00 欧元
2	上海颐合	TEKTRONIX INC. 泰克公司	2013-5-17	频谱分析仪、任意波形发生器、示 波器等	490,672.50 美元
3	发行人	安捷伦科技新加坡 有限公司	2013-6-28	双支脚探头定位器/N2786A、射频 转接头/N9311X-541 等设备	484,363.63 美元

### (四)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

2013年4月1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签署《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西授字024号),约定: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境内外非融资性保函、国际即、远期信用证;最高授信额度为900万元,全部业务种类均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4月12日至2014年3月31日。

2013年4月12日,东方科仪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3年西授字024号),约定东方科仪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

### (五) 发行人的应收和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前五大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冠通讯（江苏）有限公司	客户	5,038,227.53	6 个月以内	5.08
伟创力实业（珠海）有限公司	客户	3,813,599.64	1 年以内	3.84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客户	2,797,680.00	6 个月以内	2.82
光宝通信（广州）有限公司	客户	2,458,800.00	6 个月以内	2.48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2,443,700.00	3 个月以内	2.46
合计		16,552,007.17		16.6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2. 前五大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SENTECH Instruments GmbH	供应商	5,637,646.44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泰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79,628.56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TEKTRONIX HONG KONG LIMITED	供应商	2,491,316.66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ORIX RENTEC CORPORATION	公司第二大 股东	2,195,081.94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Oxford Instruments AFM Inc.	供应商	1,422,336.74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5,826,010.34		

### 3. 前五大预付款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67,5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TPS Elektronik GmbH	供应商	966,432.0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日置（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940,869.9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沈阳慧宇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932,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菊水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772,482.0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5,079,283.90		

#### 4. 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泰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242,683.94	3 个月以内	20.72
上市发行费	1,228,516.43	1 年以内	20.49
员工备用金借款	554,227.62	1 年以内	9.24
北京裕惠房租押金	307,242.72	1 年以内	5.12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98,415.00	1 年以内	3.31
合计	3,531,085.71		58.88

#### 5.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金额（元）
1 年以内	1,330,018.48
1 至 2 年	15,226.33
2 至 3 年	99,674.31
合计	1,444,919.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意见书第四部分已经披露的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股东欧力士集团委派的董事河野雅章先生由于工作的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颜羽女士由于身体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谢泽敏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提名委员会提名大嶋祐纪先生、郭斌先生、郑建彪先生出任公司董事，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大嶋祐纪先生为公司董事，郭斌先生、郑建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大嶋祐纪**（Yuki Ohshima），男，发行人董事，1947 年 6 月出生，日本国籍。日本早稻田大学商学部毕业。1971 年加入东方租赁股份公司（欧力士集团前身），1994 年任 ORIX ASIA LIMITED 总经理，2000 年任 Korea Development Leasing Corporation 副总经理，2002 年任欧力士集团海外事业本部副本部长，2004 年任 ORIX Capital Korea Corporation 总经理，2005 年任欧力士集团执行董事兼海外事业本部长，2009 年任 ORIX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长，2011 年任欧力士集团首席执行官助理。现任欧力士集团专务执行董事、全球事业本部长兼中国总支配人，欧力士投资、欧力士天津、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中铁租赁有限公司、庞大欧力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郭斌**，男，发行人独立董事，195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铁道部党校理论大专班学习，通过成人学习考试获取西北政法学院颁发的法学专科毕业证书，在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完成党员领导干部在职研究生班经济管理专业学习。曾在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现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陕西绿琪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建彪**，男，发行人独立董事，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财政部科研所经济学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市财政局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处干部，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常务理事及上



市公司并购委员会主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前述三名董事调整外，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更新如下：

**王戈**，男，发行人董事长，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电子工程学院、北方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进入东方科仪，历任下属公司的开发工程师、电子仪器部副经理、电子仪器部经理、副总经理，东方科仪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裁。现任东方科仪董事长、嘉和众诚董事长、上海颐合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长、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常务理事。

**刘国平**，男，发行人副董事长，195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日语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铁道部、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2012年12月就职于欧力士投资，现任欧力士投资董事长、欧力士集团国际业务本部中国室室长、中国铁道物资学会会长、欧力士天津董事长、庞大欧力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副董事长。

**王建平**，男，发行人董事，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计算中心、中国科学院软件园区管理中心。1997年8月就职于东方科仪，历任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东方科仪副总裁、发行人董事、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惠州科美思医用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董事。

**汪秋兰**，女，发行人董事，1963年10月出生，发行人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系财务与会计专业，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北京市审计局。1990年8月就职于东方科仪，历任财务部副总经理、综合部副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东方科仪副总裁，发行人董事，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科东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国科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董飞**，男，发行人监事会主席，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市革制品厂、北京市审计局。2000年5月就职于东方科仪，现任东方科仪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鑫高迈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国科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浩**，男，发行人监事，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专业、早稻田大学金融学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曾任日本 Polus 集团大客户销售经理。2007年10月就职于欧力士集团，现任欧力士投资董事兼副总经理、欧力士集团国际业务本部中国室室长代行、发行人监事、欧力士天津董事、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中铁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庞大欧力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大连瑞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海昌花园有限公司董事。

**吴广**，男，发行人副总经理，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起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发行人产品经理、南京分公司经理、深圳分公司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 （二）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变化

公司第一届董事各委员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各委员会成员，具体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王戈（主任委员）、大嶋祐纪、吴幼华、郭斌、郑建彪；审计委员会成员：郑建彪（主任委员）、汪秋兰、王建平、吴幼华、郭斌；提名委员会成员：吴幼华（主任委员）、王戈、颜力、郭斌、郑建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郭斌（主任委员）、王戈、吴幼华、刘国平、郑建彪。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新当选的一名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的前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诉讼，简要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与西安仪韦自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仪韦”）签订购销合同，向西安仪韦销售仪器设备一批，总价款为 123.26 万元。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向西安仪韦交付了全部货物，西安仪韦合计已支付 28 万元，仍拖欠剩余货款 95.26 万元。

201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以西安仪韦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西安仪韦支付货款 95.26 万元及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经法院调解，发行人与西安仪韦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西安仪韦支付发行人货款 95.26 万元及利息 2.74 万元，其中 49 万元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余款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前付清；若西安仪韦未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前付清

货款及利息，则另行一并支付发行人违约金 10 万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发行人承担。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调解协议内容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2013）海民初字第 14264 号民事调解书，对调解协议予以确认。

2013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以西安仪韦未按调解书约定履行给付义务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请求依法强制被申请人西安仪韦支付发行人货款 95.26 万元及利息 2.74 万元、违约金 10 万元，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前述诉讼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 结论性法律意见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有待于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张学兵

宋晓明: 宋晓明

2013年9月3日